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舞编〔2023〕24号

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县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县司法局：

你单位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，已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并报市委编办批准，现就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编制调整

（一）调整的事业单位

舞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加挂舞阳县行政复议中心、舞阳县社区矫正中心牌子。

（二）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

1. 舞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舞阳县行政复议中心、舞阳县社区矫正中心），为舞阳县司法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

规格相当于科员级，核定编制 6 名，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。核定临时编制 4 名。

2. 河南省舞阳县公证处，为舞阳县司法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规格相当于科员级，核定编制 6 名，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经费自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岗位设置。根据改革后事业单位新核定编制相应调整岗位设置。

（二）编外人员和临时人员管理。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、临时人员，由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。

（三）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“三定”规定由县委编委另行制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你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主体责任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；涉及机构变动、职责调整、人员划转的，要服从大局，确保机构、职责、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，确保涉改事业单位业务接续和公益服务有效衔接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改革要求，特别是涉及的机构编制事项，要不折不扣执行，确保不变通、不走样。对于资产清查划转、涉改人员转隶、组织关系转移、社保医保接续、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，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办理，确保工作不断、队伍不散、干劲不减、思想不乱。

（三）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要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，实现机构设置和职能划转到位、领导班子配备到位、办公场所调整到位、机构挂牌到位、人财物划转移交到位。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

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调整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的通知

舞阳县委办公室
2023年4月3日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